

会计信息的失真与审计

徐广娟

(莱州市高级职业学校,山东 莱州 261400)

所谓会计信息失真,是指会计信息没有真实地反映客观经济活动,从而给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提供虚假情况,给决策者带来不利影响的一种现象。会计失真问题是一个国际性、历史性问题,一直为世界会计学界所关注,也一直是世界各国政府着力解决的重大问题。然而,时至今日,各种各样的会计信息失真事件仍然困扰着世界各国,比如美国正处于调查之中的“安然事件”,以及我国的“银广厦事件”、“红光事件”等。会计信息失真直接使审计工作量及难度加大,不仅要审计账务本身,而且要从其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入手,需耗费巨大的审计工作人力、物力和时间。因此,必须加大力度,事先防范会计信息失真。

1 会计信息失真的种类

会计信息失真的原因很多也很复杂。从审计的角度看,会计信息失真范围远不仅限于会计作弊。

1.1 合法失真与非法定真

会计信息失真按其产生的原因,分为合法失真与非法定真。如果失真的会计信息产生于合法真实的原始凭证,并且会计处理过程合法合规,即为合法失真。反之,为非法失真。

1.2 故意失真与无意失真

会计信息失真按其与有关人员的关系不同,分为故意失真与无意失真。故意失真是控制会计基本信息的人员为了会计主体的局部利益,不顾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利益和对会计信息真实性的要求,故意篡改、伪造有关会计凭证,虚报、漏报、瞒报有关会计数据而造成报出信息与主题本身实际信息不符的现象。例如,在审计过程中,经常会发现账账不符、账

表不符和账实不符,而其中的账实不符最隐蔽,审计难度也最大。无意失真是基本会计信息的控制人员受专业素质等内因以及行业会计制度等外因影响,对政策法规理解不透、运用相关条款不当或账务错误所导致的会计信息失真,这也是审计过程中必须注意的问题。

2 会计信息失真的表现形式及原因分析

2.1 会计信息不实

在处理经济业务过程中,由于会计人员对会计法规的理解不透彻,经验不足,主观判断失误或因会计本身的不确定性,造成会计信息与经济活动的真实性之间有差异,即“无意失真”或“合法失真”主要原因有两个。

(1) 会计制度的限制

会计准则、制度建设滞后于实务,以及制度的可选择性会造成信息失真。任何一个会计准则或制度都不可能尽善尽美,涵盖一切;当新情况、新领域、新行业出现的时候,可能很难找到相关的文件。再者,有时会计信息提供者与使用者不完全一致,导致会计政策选择的偏向性。所以,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应及时把握经济发展动态,密切注视实务的发展,并借鉴利用国际会计领域的先进经验。加速会计制度准则的建设,缩短建设周期。要积极推进表外业务表内化,真正反映风险。

(2) 委托代理制的限制

在委托代理制下,由于存在委托代理双方效用函数不一致、信息不对称、契约不完备等特有的非均衡特征,致使会计信息失真。委托人与代理人的效

收稿日期:2005-03-25;修订日期:2005-05-12;编辑:王先起

作者简介:徐广娟(1963-),女,山东莱州人,会计师,主要从事会计教学工作。

用函数不一致,激励不相容。因为所有者是“外部人”甚或为“外行”,而经营者是“内部人”且大多为“内行”,在相关信息占有方面,经营者相对处于优势地位。信息占有的不对称,为会计信息失真提供了方便。另外,委托代理双方签订的契约不完备,往往是关系契约,不可能把会计实务中的所有情况都包括在内,且会计实务变化之快是难以预料的,因而代理人有可能利用信息优势与契约的缺口和遗漏选择有利于粉饰的会计信息。

2.2 会计信息造假

会计活动当事人为达到某种目的,事前经过精心策划而故意造成信息虚假,即前面提及的“故意失真”、“非法失真”。在审计过程中常常发现有如下表现: 编造虚假会计凭证; 篡改财务报表的认定;

歪曲财务报表中的交易、事项; 故意对相关金额、分类、认定或披露采用错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贪污收入、盗窃资产或让公司支付未得到的产品或服务费用; 编制虚假的发票、入库单、装运单等文件; 颠覆会计期间、权责发生制等基本假设; 管理层有意规避或授意他人背离有效的内部控制; 通过内外勾结构造虚假的交易循环。如此一来,私有企业可以隐瞒收入,虚减利润,偷逃税款; 国有企业则可创造“账面利润”,达到提高个人政绩、荣誉和地位升迁的目的。

2.3 产生非法失真的原因

(1) 执法不严

由于执法不严,在某种程度上纵容了会计信息的造假。低廉的造假成本,高额的造假回报,使得一些人铤而走险,以身试法,置国家的法律法规于不顾。

(2) 会计监督体系不完善

审计监督不足助长了会计造假的恶性循环。企业监督主要是由国家监督、企业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 3 方面组成。企业内部监督和有关部门对企业实行的国家监督,由于人事关系和部门利益影响,不能完全有效地进行。而作为社会力量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虽然有了较大发展,但还远远不能满足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一些原则性差的事务所见利忘义,出具虚假的验证报告,不仅监督职能丧失,反而助长了造假的风气。

(3) 会计道德和业务素质不高

会计人员的执业水平不高,执业道德和行为不规范,只管报账拿钱,不问生产经营;有的甚至弄虚作假,完全丧失会计的监管职能。

3 防范对策与措施

3.1 规范性防范

主要是指政府利用法律、法规、具体的行业制度等方式,从经济活动的开始到会计处理的每一个环节均做出明确的规定,并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提出相应的处罚办法,从而为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提供保证。

《两则》和相应的行业会计制度以及 2001 年开始执行的《企业会计制度》是会计工作的基本规范。在制定会计法规、会计准则时,应尽量克服或减少不确定性。制定制度的人员应是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群体。最终确定会计准则应对未来会计环境的变化有比较科学和超前的分析与预测,使之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避免未来环境不确定性对会计产生过多的影响。对于准则中的一些定义和释义要有精确的分析和解释;如果有的定义和释义可能会有多种解释,则应对各种可能的理解均作详细的阐述,说明各种理解的适用情况,以免造成误解。

3.2 法律性防范

要充分维护《会计法》的权威,加强《会计法》等有关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要保护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能,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要依法惩治伪造、变造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或者利用虚假的凭证、账表进行偷税、漏税,损害国家、公众利益的行为。对那些严重违法《会计法》,使会计核算不真实的当事人、责任人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不坚持原则,玩忽职守的会计人员要调离工作岗位,吊销从业资格证书,以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3.3 技术性防范

主要从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财会人员及其有关人员的职业道德、专业素质和法律意识等方面入手。首先要加强财会人员的职业道德建设,使其在处理经济业务的过程中,遵循客观公正原则,正确处理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并不断提高会计人员业务素质,防止由于工作失误造成会计信息失真。另外,要完善内部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监

督机制,如强化车间财务会审制度、企业纪检监察部门随机抽查制度等,并要严格会计部门内部诸如印鉴分存、账簿档案分管等制度,处处设防,层层把关,形成立体防范体系。

3.4 审计性防范

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光靠内部监督是不够的,还必须辅之以外部监督。要建立以审计监督、税务监督、行政监督为主的外部监督体系,尤其要积极推进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

要对会计师执业环境进行优化,整顿会计师事务所行业。目前我国会计师事务所多良莠不齐,事务所之间恶性竞争,行业分割、地方保护等不正当行为严重干扰会计市场秩序。因此,必须坚决取缔不符合条件的事务所和有严重违规行为的事务所。对执业规范、信誉好的事务所要扶持引导,促使其树立品牌意识,做大做强。要造就一批规模大、业务强、品牌硬的会计师事务所,以提高整个行业执业水平。科学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是确保会计信息准确、真实的外部条件。在审计过程中,要审查企业财务收支的真实性,摸清企业家底,核实企业资产、负债、所有

者权益、收入、成本和利润等情况,对企业财务和经营情况做出真实审计结论。要依法严肃处理审计查出的侵犯所有者权益、国有资产流失、舞弊腐败等问题。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法犯罪线索,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和有关部门立案查处。

4 结语

会计信息失真是一个较为复杂的问题,在审计过程中不能凭感觉对失真问题下结论。要根据具体情况,看其属于“故意失真”、“非法失真”或“无意失真”、“合法失真”;然后再分清失真的真正原因,并“有的放矢”、“对症下药”,采取相应审计措施。在防范会计信息失真方面,对会计人员的要求有两点:一要审核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这是保证会计核算其他环节真实可靠的基础;二要不抱任何偏见,对经济业务的记录和会计信息的处理持“中立”态度,不受企业相关部门或会计人员主观意念等外在因素左右。由于会计失真问题的复杂性,审计人员必须具备全面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才能在工作中立于不败之地。

(上接第 37 页)

就业的激烈竞争,没有任何竞争优势,因此当地政府有责任给予他们就业指导 and 培训等必要的帮助。同时,政府、农民集体和个人都应当拿出部分来自土地的收入,为失地农民建立社会失业和养老保险。被征地的农民进入城镇后,应与城镇居民同等对待,使之在就业、子女入学、最低生活保障等方面享受相同待遇。

3 积极稳妥,循序渐进地推进征地制度改革

征地制度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到观念、法律、体制和利益调整等方面,很难一蹴而就。

首先明确这样一个概念,以理清土地是被征用,还是被征收。本文提倡是土地被征收。征用和征收的区别在于前者是将土地的所有权和土地的使用权全部一次性出卖;后者则是只涉及土地的使用权,而土地的所有权为原属性质。就是说被征收前是国有土地或者是集体土地,被征收后则还是原有的属性,

不存在变更问题,买地代表人只买到土地的使用权。

第二,解决当前征地中最迫切的问题,包括提高征地补偿费的最低标准、征地程序的公正透明、杜绝非法截留补偿费、保护农民的基本生存权利等。如国家在征地补偿时,即便按照法律规定的最高线,以被征土地前 3 年平均产值的 30 倍计算,也无法与集体土地长期使用时的收益相对等。因为这相当于用 30 年的现值贴现购买农民集体土地的所有权,而 30 年还不足我国人均寿命的一半时间。

第三,对所有征地,不分何种项目类型,均逐步过渡到按照市场原则征用,以初步实现土地权利转移的市场公平。

第四,在土地法制定过程中,应按照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对农村土地产权体系加以明确规范,从土地产权管理和土地产权流转的意义上规范城镇和国家建设用地的取得和供给,以最终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征地制度。